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松泰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總行政主任
陳周玲玲女士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莫桂英女士

香港海關助理參事
鄭成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
謝淑儀女士

議程項目V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何宣威先生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
郭譚佩儀女士

助理創新科技署署長
盧世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71及987/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13日會議及1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
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42/02-0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3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
行下次會議，討論當局提出的議題—“簡介《轉運貨物(便
利)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應當局要求及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
亦將於2003年4月14日的會議席上，討論“強化投資
推廣效能的措施”事項。)

4. 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當局重組工商及科技局的建議。

IV 提升以電子方式處理貨物艙單的政府後端系統 (立法會CB(1)1042/02-03(03)號文件)

5.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改善處理貨物艙單政府後端系統的建議，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建議的預期效益及可節省的資源

6. 周梁淑怡議員對建議要到2010至2011年度才能達至收支平衡表示關注，認為建議未能符合成本效益。面對目前政府財政赤字高企問題，她尤其關注建議能否為貨物承運商帶來直接得益，及改善本地的營商環境。主席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7.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理解周梁淑怡議員的關注。他表示，建議雖不會為貨物承運商帶來明顯的直接得益，然而却可改善當局處理貨物艙單的效率及提高政府的整體生產力。對於現時要求承運商以紙張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及透過人手核對申報資料，他認為有關安排不具效率。隨著科技日益進步，他相信當局可藉電腦系統簡化處理貨物艙單的程序，從而達至減省人手、降低運作成本及節省資源的目的。此外，改善電子艙單系統，可有助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對清關貨物進行特定目標的抽樣性審查，讓海關集中處理高風險的付運貨物，從而盡量減少對合法貿易活動所造成的干擾。

8.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改善電子艙單系統的成效。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指出，建議自2007至2008年度起，每年預計可為當局節省約2,320萬元，其中包括因刪減29個職位(包括1名海關督察、24名助理文書主任及4名文書助理)而取得的1,070萬元可變現節省的款項，及1,250萬元名義上可節省的款項。他補充，職位刪除後的資源將撥歸中央重新調配，受影響的職級會被納入公務員自願離職計劃。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詢問，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澄清，文件第15段提及的29個職位將於2005至2006年度被刪除。

9. 呂明華議員同意改善電子艙單系統可有助當局對貨物實施適當的清關管制。但他認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在目前財政資源緊絀的情況下，當局應審慎研

究及考慮建議的可行性。對於文件第15(b)段提及的1,250萬元名義上可節省的款項，他關注該筆款項只可為政府帶來帳面上而非實質的節省。

10. 關於改善電子艙單系統的預期效益，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可參考文件附件IV所列舉的有關情況及數據。他強調，建議是在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的大前提下提出的。工商及科技局總行政主任補充，建議可有助海關在清關過程中進行更準確的風險評估，及加快程序。她特別指出，由於海關前線人員在執法時將配備先進器材，容許他們遙距檢索新系統的中央資料庫，有關安排可有助他們提高查驗清關貨物的效率。這些好處會使商界直接受惠。

11. 就許長青議員詢問實施建議可為進出口商帶來的直接得益，工商及科技局總行政主任回應謂，由於電子艙單系統將連接其他政府內部的系統，特別是與報關單系統建立聯繫，自動核對艙單及報關單上的資料，因此可快捷有效地辨別遺漏，避免進出口商因漏報或延誤呈報資料而須受罰。

12. 就文件第18段提及當局需時約8個月成立工作小組及就系統改善建議進行招標工作，呂明華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把有關時間縮短。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解釋，根據目前公開招標經驗，當局一般需時約1個月草擬標書。受世界貿易組織採購協定規管的採購工作，一般給予有意投標機構約6個星期作出回應。當局約用1個月時間評估投標書。如有需要，當局亦可能與投票機構就標書內的條款進行投標商議。除工作小組的籌備工作外，整個公開招標過程需時約6個月完成。

建議對貨物清關流程及執法的影響

13.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實施改善電子艙單系統將如何有助縮短海關的清關時間，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香港海關助理參事回應謂，基於不同類別貨物及不同運輸模式所涉及的查檢程序並不相同，因此很難作出仔細的分析及有系統的比較。但參考機場類似系統的經驗，以電子方式處理貨物艙單在一定程度上可加快查檢貨物的流量，從而提升海關的執法效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補充說，以電子方式處理貨物艙單，可讓海關作出更準確及快捷的判斷，從而決定是否需要就個別貨物進行檢查。回應主席就如何辨別貨物艙單資料真確性的詢問，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透過電腦系統可為海關建立大型資料庫，加強清關過程中進行風險評估及情報分析的效率。

14. 呂明華議員關注實施改善電子艙單系統對海關人員工作量的影響。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指出，雖然受建議影響的海關人員會因實施電子艙單系統而減少處理以紙張形式提交的貨物艙單，但另一方面，報關單與艙單可經新系統作全面性自動化核對後，統計處才就識別為遺漏或懷疑個案作詳細審核和跟進，而非如現時人手處理般只能隨機抽樣作詳細審查。再者，限於人手，現時只有約18%經統計處審查跟進後仍屬遺漏或懷疑的個案轉交海關，透過新系統將工作效率提升，預期海關人員可跟進更多的個案。當局在電子艙單系統實施一段時間後就不同職級受影響海關人員的工作進行檢討，以便按實際需要作出適當的人力資源調配。

15. 呂明華議員及主席對當局擬透過改善電子艙單系統對所有貨物進行全面性檢查表示保留，認為有關做法未必符合成本效益。

結論

16. 周梁淑怡議員原則上同意改善電子艙單系統可有助提升海關在處理貨物清關的效率。然而，基於文件的內容未能提出充份理據闡述建議的迫切性及清楚展示可帶來的具體效益，例如與現行制度比較可實際節省的貨物清關時間等，她對建議表示保留。主席認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並請當局重新研究建議，及就委員關注的事項提供更詳細資料。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承諾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V 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CB(1)1042/02-03(04)號文件)

17.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科)(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匯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的工作進度。

應科院的人手編制

18. 回應呂明華議員對應科院目前聘用研究人員與行政及支援人員比例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研究人員仍會是應科院編制的主流人員。但有關比例會因應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而作出適當的調整。若將來在科技轉移及商品化方面有更大的發展，不排除會增加行政及支援人員的數目，以便為科研發展計劃提供適當的協助。

科技轉移及商品化進度

19. 至於應科院目前與3間公司商討有關開發語音辨析軟件技術及轉移的安排，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呂明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詳情會於稍後(約於2003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及向公眾人士公布，藉以提高應科院的知名度及透明度。屆時，亦會邀請委員參與有關宣傳活動。

20. 呂明華議員表示，據他瞭解，除研究開發的網上學習英語發音互動科技產品項目外，目前應科院似乎未有其他科技項目能成功轉化為商品。因此，他對應科院在科技轉移方面的工作進度表示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理解呂議員的關注。他強調，研究項目若偏重科技平台的開發，只會降低其認受性。因此應科院會進行重點研究，務求令更多開發的科技能最終轉移至商品上應用。他預計在未來數年，在光電子科技、無線通訊等領域，將有實質的科研產品推出市場。

研究項目審批及評估機制

21. 回應許長青議員對應科院研究項目審批機制的詢問，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獲授權審批申請撥款額不超逾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撥款上限(目前為1,500萬元)的項目，如項目超逾該撥款上限，則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應科院會密切監察受資項目的進展，以確保撥款被適當地運用。基於應科院的發展尚在起步階段，直至目前為止仍未有個別研究項目要求超逾1,500萬元的撥款資助。日後如有個別或在某一研究領域內數個相關連而不能個別獨立考慮的項目申請總額超逾1,500萬元的撥款資助，當局會考慮向財委會尋求批准。此外，若有關撥款上限未能應付未來科研發展的趨勢，當局會考慮實際需要向立法會提出作出適當的調整。

22. 許長青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會對應科院的工作進行評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答謂，基於應科院於2001年9月才開始運作，至今亦只開展了6個研究項目，他認為待應科院運作3年後才進行整體性表現評估會較為恰當。

研究項目的水平

23. 就應科院目前已獲撥款7,250萬元資助6個科研項目，及聘用約90名研究人員及25名行政及支援人員，以支援該等項目的發展，呂明華議員對有關安排表示保

留，認為未能符合成本效益。倘若該等項目並不涉及高水平及創新科技的開發，他認為當局應考慮向其他地方購入有關科技，以便騰出資源發展更有需要的科技項目。此外，基於現時已開展的6個研究項目屬應用而非基礎科技研究，他認為該等項目應可在1至2年內完成及進行評估。

2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目前已展開的6個受資助研究項目中，除互聯網軟件的研究(該項目撥款額為480萬)所涉及的技術較為容易掌握，其餘的研究項目均涉及非常複雜的科技技術。他強調，應科院向來只資助高於現有市場科技水平的項目，避免為科研企業帶來不必要的惡性競爭。他認為目前應科院給予6個已開展科研項目的7,520萬元撥款資助實屬合理。此外，他表示當局樂意考慮呂議員對目前受應科院資助研究項目進行評估時限的建議。

25. 就呂明華議員對文件第6(c)段2個已展開的無線技術研究項目科技水平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項目的研究重點並非提升無線收發效能，而是希望透過技術及器材的改善，建立一套高質素的無線網絡。

未來工作

工商及科技局 26. 主席總結，委員察悉當局就應科院工作進度所作的匯報。當局會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應科院的最新發展情況。此外，亦預計於2004年9月就應科院的工作進行全面評估，及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秘書處 27. 為使委員能更瞭解應科院的實際運作，事務委員會同意參觀應科院，秘書處稍後會與當局聯絡作出安排。

V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7日